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郭廷以先生獎學金」設置辦法

民國 75 年 10 月 22 日 75 學年度修訂通過
民國 91 年 12 月 25 日 91 學年度修訂通過
民國 94 年 01 月 12 日 93 學年度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03 月 15 日 99 學年度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01 日 100 學年度獎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3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01 日 101 學年度獎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08 日 103 學年度獎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獎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宗旨：本獎學金為紀念歷史學家中央研究院院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郭廷以先生而設，用以獎勵臺師大歷史學系同學之史學研究。
- 二、獎助對象：碩、博士班研究生。
- 三、名額：由本獎學金監督委員會擇優決定，至多以 2 名為原則。
- 四、金額：依孳息多寡頒給。
- 五、申請資格與條件：
 - (一)最近三學年度之畢業論文，以近現代史之研究為原則。
 - (二)所得獎學金作為補助出版論文之用。如畢業論文缺少佳作，亦得從缺。
 - (三)接受本獎學金之學生，可同時領取其他獎學金。
- 六、申請時間及程序：
 - (一)每年於 12 月份定存到期日前，依據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通知辦理。
 - (二)檢附符合申請資格與條件之成績單及畢業論文，並依據本系當年度獎學金公告提出申請。
- 七、審查委員暨程序：
 - (一)本獎學金設監督委員會，委員 5 人。由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人員 2 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教師 3 名擔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二)新任委員由現任委員推薦選舉產生，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
 - (三)監督委員負責審查申請者之論文。
- 八、通過審查之論文應於審查結果公告日起 2 年內出版，逾期取消補助。
- 九、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
 - (一)本獎學金自民國 66 年 10 月開始授予，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本獎學金之本金不得動用，以孳息整數作為獎學金，利息如有剩餘，佰元以下併入本金生息。
 - (二)本獎學金之金額，必要時得由本獎學金監督委員會調整之。
- 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提請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